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1997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马比兰甘先生(副主席) (菲律宾)

主席不在, 副主席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44(续)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作为全体工作组举行会议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1/869)

决议草案(A/51/L.7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正如决议草案A/51/L.72的执行部分第2段所指出, 公约草案的文本载于文件A/51/869的第10段。

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他将代表第六委员会全体工作组主席发言。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和高兴地介绍作为全体工作组举行会议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阐述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公约。工作组主席、日本的山田中正大使今天未能到纽约来, 他请我代表他介绍工作组的报告。

在目前时刻应当简单回顾一下国际法委员会在1970年应大会要求把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法议题列入了其工作方案。从那以来, 国际法委员会一直就这一问题进行工作; 它最终于1994年完成了工作并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最后草案。

大会在第49/52号决议中决定, 第六委员会应作为一个全体工作组举行会议, 完成草案的工作并准备把它作为一项公约通过。工作组在1996年10月举行了首次会议。但是, 会议未能在当年完成任务。大会在第51/206号决议中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期。工作组的第二届会议于今年3月和4月举行。

各位成员还记得, 大会在延长工作组的任期时决定, 全体工作组一旦完成任务, 应当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工作组现在已完成任务, 工作组的报告载于提交大会的文件A/51/869。

工作组的报告包含三个部分: 第一部“导言”描述了工作组的背景和授权; 第二部分“对各项建议的审议”实际列举了向工作组提出的所有建议, 它还包括了工作组主席注意到的谅解声明, 报告第三部分的标题是“全体工作组的建议”, 内含工作组通过的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草案。因此, 工作组建议大会把该案文作为一项公约通过。

在这方面,关于第34条,工作组的报告在有关公约开放供签署和签字的最后期限的日期方面留下了空白。在经过非正式协商之后,我的理解是,已对整个第34条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这一段现在放在方括号内,内容如下:

“本《公约》将于1997年5月21日至2000年5月2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换言之,《公约》通过之后将从今天起在三年期间开放供签署。

工作组主席请我转达他对参加工作组的所有代表团、协调员、起草委员会主席、专家顾问和特别报告员的衷心感谢和感激之情。所有这些人的协同努力导致工作组圆满完成工作。

这样我就结束了对第六委员会报告的介绍,该委员会为了制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而作为全体工作组举行了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72。

特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代表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A/51/L.72的下列提案国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我也谨宣布下列国家已经加入决议草案宣布的提案国名单:喀麦隆、格林纳达、洪都拉斯、约旦、拉脱维亚和越南。

决议草案A/51/L.72决定通过《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并开放公约供签字。我们相信,这一文书将为跨界水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的公平、合理使用,及其保护并造福于今世和后代作出贡献。

各提案国理解,这项公约是决议草案A/51/L.72的一部分,将成为决议草案最后定稿的附件。这一文书无疑将标志着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步骤,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是大会的一项根本责任。草案案文的通过将是一个漫长的分析过程的结晶,在此过程中,负责拟定公约条款的国际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都非常关心和专心地参加了。

除了通过公约并开放公约供签字外,决议草案还深表赞赏国际法委员会拟定作为第六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工作基础的条款草案,赞赏历届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所作的贡献。

正如日本代表在介绍第六委员会全体工作组的报告时指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将开放供签字三年。各提案国相信,这一文书将有助于加强国际水道沿岸国之间的合作与沟通,并敦促大会所有会员国支持决议草案A/51/L.7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项目辩论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51/L.72。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请让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限于十分钟,应由各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有机会在大会就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决议草案的议程项目144发言,这一问题对我国很重要。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中正确地回顾1970年12月8日第2669(XXV)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研究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以及逐渐发展和编纂这方面的法律。因此,人们自然想了解,我们面前的公约草案把这方面的法律发展或编纂到什么程度了。

回答这一问题时,我们有责任承认和感谢国际法委员会所做的有益工作,它为第六委员会中的谈判工作提供了

基础。历届报告员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努力,同样值得赞扬。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特别感谢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在全体工作组中的工作。我们也要向工作组主席山田中正先生表示敬意,感谢他的领导和耐心;向汉斯·拉默斯先生表示敬意,感谢他对起草委员会的出色领导。但归根结底,这一摆在我们面前的公约草案案文以及其中明显的不足的责任完全在于我们谈判国家本身。

可以不夸张地说,我们面前的这项公约草案并不完美,本来可以写得更好。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这项公约草案是必须赶在一定时限的情况下产生的。部分由于时间有限的原因,部分由于对若干重要条款缺乏协商一致,因此,不仅这些条款必须经表决通过,而且公约草案本身也被付诸表决。既然这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公约草案产生的背景,我们愿强调我国对此公约草案所面临的一些困难。

首先,我们继续认为,在现在存在各种不同利益的情况下,关于公平与合理使用相关因素的第6条是适当的折衷,但我们发现,国际法委员会第关于5、第6和第7条的文本草案中所存在的微妙平衡被打破,因为在第5条中不具体又无限制地提到这样一个要求:

“考虑到有关水道国家的利益”。(A/51/869,
第10段)

这似乎就扩大了第6条和第7条规定的界限,因此在我们看来,带来了一种不肯定的因素,对第6条影响不小。正是在这方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工作组中对主席有关这些条款的一揽子内容投了反对票。我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仍然没变。

第二,我们还发现公约草案中有一种不适当的不平衡情况。我们承认,公约草案是一份纲领性文件,但它一方面适当地促请各国适当考虑公约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另一方面,又以相当绝对的口气,使其他国家行动的自由受制于他国同意。

第三,虽然我们欢迎在整个盆地范围内实行环境管理措施,作为实现环境保护的必要步骤,但我们关心的是,如

果不解决各国间监测与执行能力不同的问题,该公约中的严格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成为这些国家间合作的确实障碍。我们没有理由声称已经发展了国际法,而对其应用和接受有根本影响的这些重要方面的现实却仅仅作为义务提出,没有相应的机制帮助这样协调的应用和遵守。

第四,令我们仍然感到不安的是,公约草案中有一项一般条款,规定有关法人可以诉诸超出一国管辖范围的非歧视性但却是有选择的司法程序。如果一国由于公约所确定的权利允许声称遭受伤害者可以这样无限制地诉诸司法程序而同时又不许其它方面针对公约草案所规定内容之外的其他事项向司法机关寻求赔偿,那将有悖公正。但最重要的是,这一义务没有顾及在其管辖范围内诉讼理由完全是属地性质的国家所受到的限制。因此,其它国家只是通过详尽条约才在它们之间或在区域范围内担负的义务在目前这项公约草案中竟然可以通过一个段落的笼统词句强加给各国,这十分令人惊奇。

第五,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目前的公约草案案文不仅保留了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现有协定,而且使它们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在何种程度上得到编纂仍然令人置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一些情况中既是可称为国际性的水道的上游沿岸国,也是下游沿岸国。因此它希望制订一项文书,以订立一个共同的制度。

最后,公约草案将自第35份批准书或接受书交存之日后第90天起生效。在目前的185个联合国会员国中,35这个数目只占18%。如果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在内,这个比例会更低。无需指出,把如此小的数目作为适用和接受公约的标准有很大缺陷。

出于上述考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在大会中与其他国家一道不投票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切莱姆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要求就题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决议草案A/51/L.72进行表决。因为该决议草案规定通过一项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的公约草案。

首先我要指出,按照惯例,目前所审议的公约草案案文本应附在我们目前的决议草案中,但这项决议草案只是

提到文件A/51/869中所载的载有公约草案案文的报告。我们认为,这会造成一个不好的先例。

但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墨西哥常驻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表示,作为全体工作组召开会议的第六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公约草案案文是决议草案A/51/L.72的一个组成部分,附在该决议草案中。

此外,在第六委员会作为全体工作组召开会议时,我国代表团曾要求就第5、第6和第7条以及整项公约草案进行表决。另外还有人要求就第3和第33条单独进行表决。尽管这几条被单独付诸表决,但这一事实和表决结果却没有反映在第六委员会的报告中。为了使这些事实能够在大会的记录中得到适当反映,我国代表团要表示,在第六委员会的会议上,土耳其要求就第5、第6和第7条进行表决,这几条以38票赞成、4票反对、22票弃权获得通过。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就第3条进行表决,该条以36票赞成、3票反对、21票弃权获得通过。还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就第33条进行表决。该条以33票赞成、5票反对、25票弃权获得通过。

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草案整体,尽管它包含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些基本原则和概念,例如公平、合理和最佳利用国际水道。这是由于我们对序言部分;第2(a)和(b)条;第3、5、7和10条;除第11条外的第三部分;第22、23、32和33条所表示的保留和反对意见,我们的理由如下:

正如大会第51/206号决议和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51/L.72所重申的那样,今天所审议的公约草案只是一个框架公约。大会第51/206号决议非常清楚地确定了第六委员会制订一项框架公约的任务。因此,公约草案本应只规定一般原则,它的实施本应取决于订立一些考虑到各水道具体特征的具体协定。我们认为,公约草案的标题和内容都不符合两项决议都载有的这一规定。

在这方面,公约草案远远超出了一项框架公约的范围。它违背其宗旨和性质,确定了一个计划措施机制。这在一般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中都是没有根据的。此外,这一机制在国家之间制造了一种明显的不平等,它规定为了

实施所计划的措施,属于某个类别的一个国家必须得到属于某一其他类别国家的事先同意,这就等于是否决权。

还应强调,一项框架公约预先订立有关解决争端的任何强制规则,而不是把这个问题留待有关国家自行处理是不适当的。此外,公约草案丝毫没有提到水道国对位于其领土范围内的国际水道部分拥有主权这项不可争辩的原则。它应清楚确定,公平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优先于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现有案文可能造成整项公约实施方面的混乱。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表示,土耳其共和国不打算签署《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这项公约现在和今后对土耳其都不具备一般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方面的任何法律效力。由于我刚才说明的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51/L.72投反对票。

我希望这一发言能在大会的记录中得到适当反映。

卡马乔-奥米斯特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玻利维亚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草案。

我们认为,这项草案在各国立场和利益之间建立了平衡。玻利维亚参加了原始草案的谈判过程。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工作组改变了国际法委员会所建立的平衡。我国代表团因此不得不在对第5、6和7条以及最后通过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在将该案文提交大会通过的情况下,玻利维亚重申其在工作组所表示的保留并将在表决中弃权。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积极地参与起草了这项重要的公约草案的全体工作组。鉴于所涉及的微妙的技术问题,巴基斯坦和一些其他感兴趣的¹国家作了坚定的努力,以使其正当的关切适当地反映在公约草案中。这项努力并不完全成功。因此,公约草案没有获得普遍批准。巴基斯坦愿重申其在工作组所表示的立场,并对第2、7和33条提出保留。

在关于公约草案中使用的措辞的定义的第2条中,巴基斯坦对在分段(a)中使用“地下水”的措辞提出保留。在接受这一措辞方面有一些技术困难。我们本来希望不将该措辞列入草案。可在不同的测量地点例如拦河坝和水坝精确地测量河流,却不可能精确地测量地下水,因为地下水穿过渗水的泥土极其缓慢地流动。因此,不同的法律适用于河流和地下水流。由于第2条包含措辞“地下水”,我们将对此提出保留。

在第7条中,巴基斯坦表示强烈反对在“损害”一词之前使用“重大的”一词。措辞“重大的”缺乏精确性,并且在审议应该或不应该考虑的损害类型时可能成为一个争论点。一方对“重大的”所下的定义将与另一方所下的定义不同。这可能在任何谈判中造成僵局。如果公约草案中含有一项强制性、具有约束力的程序,我们本来会同意“重大的”一词。由于情况并非如此,我们也将对第7条提出保留。

第33条涉及解决争端程序。巴基斯坦赞成强制性的、具有约束力的、第三方解决的程序。然而,我们对国际法院和仲裁之间的选择持灵活态度。公约草案中所提供的机制,即实况调查对双方并不具有约束性。因此,这不能为巴基斯坦所接受。所以,我们也对第33条有保留。

鉴于我们对这三个重要条款的保留,以及因为公约草案的许多其他缺陷,巴基斯坦将在对公约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什梅伊卡尔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解释其对题为《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议程项目144的立场。

经过慎重考虑之后,捷克共和国将对整个公约草案赞成票。然而,这一赞成票与其说表示我们坚信摆在我们面前的公约草案是一项不可能对主要部分进行改进的完全令人满意的、平衡的草案,倒不如说反映了我们对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全面进程的坚定的、压倒一切的重视。

我们在第六委员会全体工作组通过公约草案之后所

作的结论发言中极为清楚地表明,我们的主要关切涉及第7、第5和第3条,我国代表团在工作组进行的有关表决中不得不对这三条投了弃权票。由于工作组令人遗憾地最后认为不可能将其中规定根据国际法水道国对位于其境内的国际水道部分拥有主权的措辞列入草案,我们也对序言部分有严重的疑虑。

我们对该草案的主要困难涉及第7条,我们认为,该条没有完全充分地阐述这项预防和减少义务和第5及第6条中提出的这项合理与平等利用基本原则之间适当的关系。第7条第2段当然有助益地表明了这一点,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正如在1996年《关于使用国际河川水道的赫尔辛基规则》中的情况一样,使用“与……一致”字眼的最初和更加明确的措辞没有得到保留。

关于第5条,我们仍然认为,“可持续利用”的说法是不恰当的。在这一方面,我们还指出,就可持续发展的概念而言,它在公约草案第四部分中十分恰当地找到了一个精确的位置。

最后,关于第3条,我们认为,该条在现有及未来的某些协定与公约框架草案本身之间的关系方面有点缺乏简明清晰性。所保留的解决方法似乎没有大大地背离条约法所规定的传统的解决方法。我们认为这是令人满意的,但是起草过程似乎不必要的复杂,并甚至也许在某些方面使人产生误解。

在这些情况下,并且尽管投票赞成通过整个公约草案,但我国代表团在本阶段坚持其对草案这些具体部分的明确保留。

高风先生(中国):今天本应由中国代理常驻代表王学贤大使到此发言,但是,他有其他公务不能来,所以由我代表他发言。

中国政府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所作的多年努力,认为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条款草案为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但工作组97年4月匆匆通过的公约草案则在一些重要条款上存在着明显的缺陷。

第一,公约草案不能代表或反映各国普遍协议。相当一些国家对主要条款存在较大的分歧。公约草案附有9项解释性声明,这在国际立法实践中是少见的。实际上,解释性声明在条约中的效力是令人怀疑的。

第二,领土主权原则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水道国对流经其领土的国际水道部分享有无可争辩的领土主权。而公约却未能在条款中予以确认,这是令人费解和遗憾的。

第三,公约草案对国际水道上、下游国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显失平衡。这不仅不利于各国对公约的普遍接受,而且会使公约难于执行。

第四,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国家有权自由选择解决争端的方法和程序。而公约规定的强制性事实调查方法和程序违反了《宪章》的规定。中国政府主张通过协商和以和平方法解决一切争端。也不反对任择性强制事实调查的方法和程序,但不能同意不经争端当事国同意就强制性地诉诸任何解决争端的方法和程序。

正是基于以上考虑,中国代表团不能不对附有公约草案的决议草案A/51/L.72投反对票。中国政府保留根据有关国际习惯法和双边水道协定与邻国公平合理地处理非航行使用国际水道问题的权利。

我们要求中国代表团的这项发言在联大的记录中得到忠实的反映。

瓦尔索先生(斯洛伐克)(以法语发言):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在就决议草案A/51/L.72进行表决之前作以下发言,大会将以该决议草案而通过《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草案。

第一,我国代表团在今年4月的全体工作组中,在有关该公约草案的表决中弃权,因为案文的一些部分——尤其是第5、第6和第7条——本应更好地反映出公约草案的目标:即上下游国家公平与合理地非航行使用国际水道。我国代表团对这一点的立场并未改变。

第二,我们却要强调斯洛伐克共和国基本上支持联合国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努力,以期实现《宪章》的各项宗旨并执行其各项原则。我国代表团支持该公约草案中基于各国在使用国际水道方面进行合作的原则以及基于尊重国际法基本准则的规定。我国代表团的立场仍然没有改变。

第三,鉴于该公约草案确定了规定旨在促进上下游国家在使用国际水道方面进行公平与合理合作的一般规则的框架制度,而且希望其执行将对逐步发展国际法作出真正贡献,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立场是对框架公约草案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51/L.72作出决定,但有一项谅解:即如墨西哥代表所指出的那样,目前载于文件A/51/869第10段中的该公约草案将构成决议草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将成为决议草案最后定稿的附件。

我要进一步提醒各位成员注意,该公约草案第34条现在为: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自1997年5月21日起至2000年5月20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字”。

我现在把决议草案A/51/L.72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

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布隆迪、中国、土耳其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以色列、马里、摩纳哥、蒙古、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卢旺达、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51/L.72以103票赞成、3票反对、2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229号决议)。

(嗣后,比利时、尼日利亚和斐济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愿要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莱加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在通过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决议的投票中,法国和其他26个代表团弃权。法国十分遗憾地不得不弃权,因为这个问题极为重要而且在我们优先项目的清单上占非常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在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工作方面。然而,提出的案文没有达到这件事情曾经使人们产生的期望。它谈判仓促,起草粗率而且充满派性。

在工作组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等人周围有一小撮人企图尽量减少谈判,以便在几天之内通过一项契约性文件,而不论其内容如何。如果他们这一做法得逞,那只是因为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对这一工作表现漠不关心。证明这一点的是,在第六委员会中只有42个国家投票赞成这一案文。参加讨论的三分之一以上的国家弃权或投反对票。

就法国而言,它作了努力促进认真谈判的想法,以能就一项平衡的案文达成广泛协议。它成功地使大家同意在第一次会议未能取得这一成就之后,将举行第二次会议。但是它关于寻求一项妥协的呼吁没有得到足够注意。

工作组主席仓促行事反映在程序上严重失当,损害了所取得的结果的信誉。作为例子,我指出主席提交工作组通过的公约草案没有以各种语文定期分发,造成对通过的原文一直无法肯定。还应指出,主席在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期间拒绝将一项关于尊重议事规则的程序性动议付诸表决。他还剥夺了各代表团在表决案文草案之前解释其立场的权利。

不能用任何特别的紧迫感来解释这些对国际法编纂和制订的做法中应存在的平静气氛的严重妨碍。正如我们可能预期的和其他发言者已指出的,其结果是通过了一项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有缺点的案文。事实上,刚刚通过的公约显然对下游国家有利。因此,不幸的是,它似乎不适合于用来在各地有国际河河流流经的各国之间缓和现有紧张局势。

令人遗憾的是,它还含有法律上的模棱两可之处,特别是关于责任制。另一方面,有些条款又说得过分,约束力太大,诸如关于调节争端的条款。最后,这一文书的司

法性质是一项纲要公约——即一项没有自主效应的协议，而在这一方面所得出的结论则不够明确。

因此，法国认为，今天将要结束的谈判是比较失败的，这令人遗憾，因为如果有更大的妥协愿望以及主席团如果愿意进行更认真的谈判，肯定能够将一项令人满意的案文定案。作为对法律制度的一项实质性贡献，我们认为这是无关紧要的，而在编纂国际法的方法方面却是倒退一步。因此，我们认为，就国际水道及其非航行使用有关法律问题找到国际上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工作应在其他论坛进行。法国仍准备充分参加。

沙阿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在诸如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这样一个重要问题上，大会再次绕过协商一致性的重要性。我们遗憾的是，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公约未以协商一致通过。我们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观点，即这一纲要公约不应是规定性的。在有关的具体国际水道方面，它应让水道国家来制订和执行双方同意的规定。不幸的是，该公约的某些条款偏离了这一商定的做法，因而它不够平衡，不能照顾不同的利益并使公约得到更多国家的接受。

具体地说我们对这一公约第3、5、32和33款有保留。第3款未能足够反映自由原则、自治和各国不受本纲要公约的阻碍有就国际水道缔结国际协议的权利。我谨忆及，我国代表团因此在工作组中对这一条款弃权。第5款起草时措词不够清楚明确，没有指出各国有权以公平合理方式将国际水道用作非航行目的。此外，该公约将可持续利用的概念凌驾于最佳利用原则之上，而又没有对可持续利用在这一方面的含义予以界定。国际环境制度包含某些必要内容，诸如转让技术、资源和技术专长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增强能力。这些内容在本公约中都没有详细制订。现有形式的第5款是含糊和难以执行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工作组中就第5、6和7这一揽子弃权。

关于不歧视的第32款预先假定一个地区各国之间政治和经济上的一体化。由于并非所有水道区域都在这些方面已一体化，这一条款将在某些地区难以执行。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它不值得纳入这一公约。关于解决争端的第33款还有一项强制内容，因为它设想建立一个调查事

实委员会。在我们看来，任何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应让争端各方自由和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选择一种他们能够接受的程序。我国代表团反对在未经一国同意的情况下将任何强制性的第三方解决争端程序强加于它。

无论如何，有关调查委员会的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列入这样一项框架公约。因此，鉴于印度特别重视和平解决争端和自由选择手段，我国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表决时对该项规定投了反对票。假如第33条现在在大会付诸表决，我国代表团会再次对它投反对票。

为此，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通过《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并不得不在表决时投弃权票。

内加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弃权票。我们采取这一立场是因为我们认为，作为该决议附件开放供签署的这项公约案文没有实现必要的平衡，在保障象埃塞俄比亚这样的上游国家利益方面尤为如此。这一点在公约大多数规定中，特别就公约关于计划措施的第7条和第三部分而言十分明显，这些措施给上游国家带来沉重负担。

虽然很多人反对第三部分，并为达成平衡和减轻上游国家要承担的义务提出了若干修正案，但没有采纳这些建议的认真意愿。因此，我们不得不对整个第三部分及其若干具体规定提出保留。

关于第3条，我国代表团愿看到有悖于公约实质性原则的各项现行协定都同本公约协调一致。然而，该条获得通过的方式使各国可以只在它们有此意愿时考虑同本公约基本原则协调一致。另外，该条中的规定允许水道国和水道协定调整公约规定，以适应特定水道的特点，这项规定将破坏现行公约对各类国际水道的适用性，而没有适当考虑其特点。应该调整具体水道协定，以适应公约的基本原则，而不是反过来。为此和其他理由，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公约第3条现行文本。

关于第5、第6和第7条，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按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草案中的提议明确确立第5条的首要地位。但是，全体工作组更改了这项提案。我国代表团认为，公约

中明确确立的平等使用权利是任何处于埃塞俄比亚地位的上游国家接受该公约的唯一理由和促动力。如果没有这项明确确立的权利,公约对这些国家就没有什么意义。公约其余各项规定大多偏向下游国家,并给上游国家规定各项义务,而这些义务似乎是沉重的负担,并特别是埃塞俄比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难于履行的。

关于第7条,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其强烈保留。埃塞俄比亚在维护其使用其国际水道水域主权的的同时,不愿对通过这项公约投反对票,因此投了弃权票,相信该公约可以在鼓励和指导水道国家谈判方面成为有益的第一步,以期达成具体水道协定,确保公平分配和使用其国际水道水域,并促进在这方面的合作。

梅赫麦尔夫人(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第六委员会和全体工作组进行的审议工作,并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对适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该公约获得通过表示欢迎。这项公约代表着国际法委员会20多年来所作努力的最终成果。

我们希望,该公约的通过将构成促进大会在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作用的一个重要步骤,以期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国际社会即将跨入二十一世纪时维护其法治。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愿在这一重要时刻澄清几点原则。

第一,虽然今天通过的框架公约涉及编纂国际习惯法准则,但其中一些规定却是没有改变国际习惯法的全新规章。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我们在讨论过程中表示保留的规定,即使今后事态发展会使一些会员国将其视为构成习惯法,以后也不能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援用。

第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认为,框架公约绝不妨害有关分享国际水道水域及其非航行使用的既定习惯法的法律影响力和价值。

第三,该框架公约不影响有关某些河流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地位,这不仅是因为国际条约法的一般规定,而且

更重要的是,这也是因为任何相反论点都会打开一个潘朵拉盒子,可能给世界许多地方造成未知的后果。

第四,我们并不认为“国际水道”的表述不符合国际河道流域的概念。相反,该表述正是该概念的一部分,因此,使用这一新的词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影响根据双边或区域国际协定获得的权利或义务,也不会影响在各国际河流空间方面的既定准则和国家间关系。

第五,埃及代表团在强调公平分享国际水域原则的同时,也对公约第5条的最后文本持有保留。我们强调必须把这项原则同特定河流国家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联系在一起。

第六,有关公平与合理利用水源的各项因素决不能超越或取代国际习惯法中规定的因素。

第七,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认为,第七条的规定不影响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以来所证实的国际习惯法的既定原则,即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应当损害别人。这项义务规定,在使用水道时决不能影响别人的权利。

第八,我们强调,本《公约》的纲领性质表明,它是管理国际水道非航行用途的一系列原则和总方针。必须在分享有关水道的所有方面的完全同意下才能充分和部分地执行这些原则或方针。出于其性质本身,纲领性《公约》不应当立即适用于河流盆地的水资源。任何具体的协定应当考虑到某一河流的特定的地理、气候、历史和水文性质,以及以往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和该河流水资源的习惯用法。根据一般法的准则,这些条款必须超越纲领性《公约》的条文。

自从埃及文明问世以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就享受着不朽的尼罗河的益处;我们一向积极呼吁同分享尼罗河盆地的姐妹国家在国际法既定准则的基础上进行合作。我们希望,新的《公约》的通过将促进尼罗河盆地各国之间的更好合作,在有关的国际协定范围内确定区域的惯例和国际习惯做法,其中一些条例和原则已被写进本《公约》。所有这一切都必须在完全的相互尊重商定的权利和义务,在真诚和积极合作的气氛中进行,使得尼罗河成

为一条生命的动脉,把流域各国联系起来,鼓励它们为了今世后代开发和保护其资源。

基德龙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代表团感谢山田大使担任全体工作组主席时所做的出色工作,他顺利和有效地组织了谈判。但是,出于一些原因,以色列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投了弃权票。我谨借此机会表明以色列对它感到关切的问题的立场。

关于第3条,以色列认为,《公约》并不影响现有的协定。各国也有充分的自由进行谈判和加入新的协定,当然,这些协定不能损害其它国家。

以色列支持有关第5、第6和第7条作出的妥协。但是,正如我们在全体工作组通过案文案草时对我们的投票所做的解释,以色列本来希望在不损害的原则和合理与公平使用原则之间达成更明确的平衡。这两项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都不能从属于另一项,它们之间的平衡应当在具体的情况和需要的基础上达成。

关于第10条,以色列的立场是,在有关这一条的谅解声明所确定的各种重大人类需求中,有一个因素的重要性超过其它因素,这就是饮水的充分供应。以色列感到高兴的是,正如它在以前的发言中所指出,有一些其它代表团在谈判中支持这一观点。

关于第33条,以色列认为作为一项原则,各国必须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但是,解决争端的手段必须由它们商定。必须让争端各方选择最适合其具体需要和环境的机制。

桑切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代表团被迫在对大会通过《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决议的表决时投弃权票;我们在全体工作组会议上表明的立场仍未改变。

我们认为,有关在使用国际水道时不造成重大伤害的义务的第7条是《公约》中最重要的一条。但是,我们的一贯理解是,这项义务不能同第5和第6条规定的公平与合理使用的首要原则分开来。如果按照这项原则使用水道,迫

使一个水道国家消除或减轻重大损害或甚至同受影响国家讨论补偿问题是不公平的。

我们认为,这是第5和第6条最重要的后果之一;在我们看来,这种结果应当在第7条中得到明确和决定性的处理。第7条的措词“适当重视第5和第6条的规定”是不够清楚的,有可能在执行《公约》时引进磨擦和争端。

鉴于这一条的关键作用,我国代表团被迫投弃权票。

哈比亚雷姆耶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卢旺达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51/L.72的投票时投了弃权票,我们在第六委员会作为全体工作组进行投票时也投了弃权票。我们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在水资源管理这样一个敏感的议题上制订了一项公约的条文草案;首先,我们赞赏日本的山田中正大使及其代表团所做的努力。我们也感谢汉斯·拉马斯先生组织起草委员会的工作;由于他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今天没有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也感谢非正式协商中的所有协调员。

决议草案的不连贯和不平衡之处导致我们在工作组中表示我们的保留意见。让我重申其中最重要的保留意见。前面几位发言者提到了其中的大多数。我指的是没有提到国家主权的神圣原则。因此,我们继续对《公约》题为“计划措施”的整个第三部分,以及题为“解决争端”的第33条持保留意见。我们也对第2条有保留,特别是在《公约》的范围内包括地下水和国际水道。

我们认为,本《公约》是有缺陷的,需要立即加以改正。我国代表团愿意考虑为此提出的任何倡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解释投票发言至此结束。

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我谨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公约》稿将作为决议最后定的附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4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续)

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与工作安排

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A/51/250/Add.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提请代表们注意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其中有荷兰提出的一项请求,要求在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总务委员会在该报告第二段中决定向大会建议把题为“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本届大会议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把这一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向大会建议,现已成为议程项目167的这一增列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

就这样决定。

比格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要作一请求。鉴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几个星期内可能不再开会,又鉴于我先前指出,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问题是一项紧迫问题,我谨正式提议大会在审议完今天议程上的其他项目后,就审议刚才列入议程的这一项目。届时荷兰将在新项目下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同大会商量,以期着手审议题为“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167,作为这次会议的最后一个项目。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鉴于这项决议草案来得仓促和荷兰代表的请求,我要求澄清解释。请让我指出,处理这一项目应该让我们有时间研究这份决议草案,我们现在仅有非正式文本。因此我们不应该在这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有关该项目的任何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注意,提案国还没有提出决议草案,他现在只是建议在这次会议快结束时讨论这一项目,作为议程上的最后一项。我希望我已向叙利亚代表澄清了问题。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需要有进一步的澄清说明。我们是否要在今天对此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作为这次会议的最后一个项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必须指出,我们现在考虑的只是是否要在这次会议结束前审议该项目。我们不会这样处理决议草案。或许到时候我可以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我请黎巴嫩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哈姆达尼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对议程上任何项目的审议,即使是最后一刻增列上去的项目,也要求事先向所有代表团提供一些文件。我们不是对于大会审议这一项目表示保留,但是我们要表示,我们对这一项目没有有关文件的事实感到关切,即使在这次会议结束时讨论这一项目,没有任何文件,我们也将感到不自在。我们要求对此有所解释,随后我们将表明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正式立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被告知,除非我们就是否审议这个议程项目作出决定,否则现在不能分发任何文件。因此,我们现在必须作的第一个决定是,我们是否把这个项目作为这次会议议程的一部分来审议。然后我们可接着就文件问题作出决定。

我是否已向黎巴嫩代表清楚表达了意思?我们现在必须作的就是就荷兰提出的在这次会议的末尾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的建议作出决定。

我请黎巴嫩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哈姆丹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黎巴嫩代表团当然理解秘书处的立场。它的立场是非常有道理和适当的。

但我们依然感到关切,因为我们不知道所将分发文件的散发方式是否能使我们在没有不必要的仓促情况下讨论和审查这些文件。因此,我们想对这些文件研究,以便确定我们是否已经做好准备,可以这么快就参加对这个重要议题的讨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问黎巴嫩代表一个直接的问题:黎巴嫩代表是否在第十五条下反对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立即审议?

哈姆丹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原则上不反对把这个重要项目列入我们的议程。但是,我们关切地看到这个项目将被立即审议。主席先生,实际上只有研究了这些文件后我才能回答你的问题,才能将决定我们对这个项目的讨论作何反应。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注意到黎巴嫩代表的关切,但这只是一个程序问题。黎巴嫩代表可在我们审议这个项目时表示反对意见。

如果没有其他人表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荷兰代表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大会将这样做。

我还要通知各成员,关于议程项目167,现在正在向各代表团分发一项文号为A/51/L.73的决议草案。

要求再次审议议程项目97(a)(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A/51/90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1997年5月16日第二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文件A/51/901)提请大会注意拟订在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52/82。报告附录二B节载有一项建议大会予以通过的题为“利用特别志愿基金和信托基金”的决定草案。

鉴于这项决定在确保遭受荒漠化和干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即将于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方面的重要性,第二委员会主席请求再次审议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97分项目(a),以期尽早对这项决定草案采取适当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根据第二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再次审议议程项目97分项目(a)?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代表知道,议程项目97分项目(a)已分配给了第二委员会。但是为了使大会能够尽快审议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97分项目(a)?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在其今后的一次会议上审议刚才决定再次审议的分项目。

议程项目18(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大会主席的说明(A/51/10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文件A/51/109所指出的那样,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经

与有关区域集团协商,在非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所提出的候选人的基础上,并通过不记名投票方式与大会协商后,我请阿尔及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约旦和俄罗斯联邦提名候选人。

正如文件A/51/109进一步所述,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进行协商后,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进行了协商后,我谨向大会提出以下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1998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届满: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奥梅罗·露易斯·爱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德华·库德里里亚夫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弗良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和哈利拉·依撒·奥斯曼先生(约旦)。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任命这些候选人?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18(h)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1)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秘书长的说明(A/51/89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1958年10月14日关于设立特别基金的第1240(XIII)B号决议第22段规定,特别基金总经理经秘书长咨询理事会后任命之,但须得大会认可。此一程序经解释为也适用于任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大会1993年6月15日第47/327号决定认可了秘书长任命杰姆斯·古斯塔夫·斯佩思先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自1993年7月16日起,任期四年。

秘书长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成员协商后,兹要求大会认可再次任命杰姆斯·古斯塔夫·斯佩思先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自1993年7月16日起,任期四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8(i)的审议。

议程项目19(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玻利维亚的信(A/51/86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一项目的,我要提请大会注意1997年4月3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A/51/862)。

该临时代办在其信中通知主席,玻利维亚共和国政府愿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各代表团知道,根据1961年11月27日大会第1654(XV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主席任命。同各区域集团磋商后,大会主席已任命玻利维亚为基于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一任命?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1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67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51/L.7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早些时候在本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大会现在审议议程项目167。

我请荷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73。

然而,我首先请黎巴嫩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哈姆达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我想知道,根据议事规则,我们是在介绍决议草案之前还是之后就第78条提出一项动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样一项动议应在决议草案介绍之后提出。

我请荷兰代表发言。

比格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介绍关于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51/L.73)。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目的和目标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是众所周知的。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是双重的。第一,请秘书长采取步骤以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性秘书处总干事达成一项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协议,以制约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各位成员也许知道,《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以鼓掌方式任命巴西的何塞·毛里西奥·布斯塔尼先生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首任总干事。我为这一任命向巴西表示祝贺。

就一项关系协定进行谈判的需要,产生于《化学武器公约》规定了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特别联系的事实。尤为严重和紧迫的情况,或可直接提请这些联合国机构的注意。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总协定一经签署将可暂时适用,以待完成其生效所需要的程序。无疑,秘书长将必须把该协定提交大会批准。我或可补充一点:在国际海床管理局的问题上也遵循了类似的程序。

其次,该决议草案试图授权秘书长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就向禁化组织视察员签发联合国通行证一事作出临时安排。在联合国与禁化组织之间达成全面协定之前将可实行这种安排。联合国通行证的使用对禁化组织视察员一些成员国的领土上履行其重要职责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荷兰认为本决议草案获得了极为广泛的支持。荷兰代表团与各区域集团的成员进行了协商,该倡议赢得了广泛的支持。该决议草案此刻已得到54个代表团的支持。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印度、列支敦士登和乌拉圭也表示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94个联合国会员国参加的禁化组织筹备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中已请所有禁化组织成员国提出或支持一项类似我们今天提出的草案的决议草案。

所以,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今天可不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请会议暂停10分钟,以便使各国代表团进行协商。

下午12时10分会议暂停,12时30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经磋商后,我建议大会明天5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时在第3会议室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67。

下午12时30分散会。